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  
審 查 報 告 （ 修 正 本 ）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華總一經字第11400094451號



# 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 壹、審查緣起

行政院於114年8月14日以院授主預彙字第1140102599號函送「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請本院審議。經本院第11屆第3會期第26次會議(114.8.26)邀請行政院院長卓榮泰、主計總處主計長陳淑姿及財政部部長莊翠雲列席報告該項預算案編製經過，並答復委員質詢後決定：「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

## 貳、追加預算案要點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原列歲入3兆1,648億0,434萬7千元，歲出2兆9,249億6,656萬3千元，歲入歲出賸餘2,398億3,778萬4千元，扣除債務還本1,415億元，收支賸餘983億3,778萬4千元。

為辦理調增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各機關推行各項施政計畫實際需要數、提升國軍待遇、厚實外交執行量能及加速推動拓邦、鞏固邦交、第11屆立法委員罷免案及全國性公民投票等業務。行政院爰依照預算法第79條第3款及第80條之規定，編具完成本追加預算案，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歲出部分，計編列878億4,136萬9千元，謹將其內容擇要說明如下：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所需經費23億6,825萬4千元。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636億0,554萬7千元。

(三)各機關推行各項施政計畫實際需要數132億7,833萬4千元，主要包括：

1. 經濟部主管辦理備援調度幹管工程計畫及降低漏水率

計畫、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及水災智慧防災計畫第二期、產業淨零碳排推動計畫、促進中小型製造業轉型增值計畫及協助產業提升競爭力布局海外市場計畫等所需經費30億0,817萬8千元。

2. 內政部主管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網路科技運用精進計畫、替代役役男基礎訓練、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白袍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等所需經費28億8,143萬7千元。
3. 數位發展部主管辦理數位創新研發計畫、軍民通用資安技術研發補助計畫、建置安全第三地雲端第五代行動通訊技術核心網路等所需經費12億7,673萬元。
4. 國防部主管辦理各營區維運、國內外專業訓練、招募宣導、撥充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辦理資安園區中長程計畫等所需經費10億3,499萬7千元。
5. 農業部主管辦理整體性治山防災、大規模崩塌及不安定土砂防減災、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辦理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發展、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林道維護、漁業永續經營基礎建設計畫、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等所需經費10億9,430萬6千元。
6. 外交部主管辦理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訪賓接待及各駐外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等所需經費10億1,003萬1千元。
7. 海洋委員會主管辦理籌建海巡艦艇前瞻發展計畫、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艦船艇歲修、定保與養護、海洋保育業務等所需經費9億1,040萬5千元。

8. 衛生福利部主管辦理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第四期計畫、提高國家重要癌症篩檢、完善兒童醫療網絡、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等所需經費4億1,595萬5千元。

9. 文化部主管辦理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營運、捐助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營運、匯聚臺流文化黑潮1plus4—T-content plan 2023暨2024至2027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等所需經費2億8,085萬8千元。

10. 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等所需經費1億8,185萬3千元。

(四) 國防部主管及海洋委員會主管調增軍職人員各項勤務加給所需經費59億4,601萬5千元。

(五) 外交部主管辦理厚實外交執行量能及加速推動拓邦、鞏固邦交等所需經費10億9,997萬7千元。

(六) 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1屆立法委員罷免案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所需經費15億4,324萬2千元。

二、以上歲出追加878億4,136萬9千元，將以原預算收支賸餘數予以彌平。綜上追加預算結果，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維持3兆1,648億0,434萬7千元，歲出增為3兆0,128億793萬2千元，歲入歲出賸餘為1,519億9,641萬5千元，扣除債務還本1,415億元，收支賸餘104億9,641萬5千元。

### 參、審查經過：

一、財政委員會於114年8月28日會同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第1次聯席會議進行審查，由財政委員會賴召集委員士葆擔任主席，本案聯席會審查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陳主計長淑姿、財政部莊部長翠雲、總統府潘秘書長孟安、何副秘書長志偉、立法院周秘書長萬來、司法院王副秘書長梅

英、考試院吳副秘書長美紅、監察院王代理秘書長增華、行政院龔秘書長明鑫、李副秘書長國興、國家安全會議劉副秘書長得金、國史館陳館長儀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蘇人事長俊榮、國立故宮博物院蕭院長宗煌、國家發展委員會詹副主任委員方冠、原住民族委員會曾主任委員智勇、客家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中央選舉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進勇、核能安全委員會陳主任委員明真、公平交易委員會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大陸委員會邱主任委員垂正、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林主任委員信得、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林主任委員峯正、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德、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蔡主任委員秀涓、審計部陳審計長瑞敏、內政部劉部長世芳、外交部吳政務次長志中、國防部顧部長立雄、柏副部長鴻輝、教育部鄭部長英耀、法務部鄭部長銘謙、經濟部何政務次長晉滄、交通部陳部長世凱、勞動部洪部長申翰、農業部陳部長駿季、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泰源、環境部彭部長啓明、文化部李部長遠、數位發展部葉常務次長寧、僑務委員會阮政務副委員長昭雄、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吳主任委員誠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彭主任委員金隆、海洋委員會管主任委員碧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嚴主任委員德發、國家安全局蔡局長明彥等機關首長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

## 二、各機關首長說明：

###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陳主計長淑姿說明：

為辦理提升國軍待遇、調增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第11屆立法委員罷免案及全國性公民投票、厚實外交執行量能及加速推動拓邦、鞏固邦交、各機關推行各項施政計畫確有實際需要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等業務，爰依照預算法第79條第3款規定，編具完成本追加預算案，其主要內容如下：

1. 歲出編列878億元，說明如下：

- (1) 國防部主管及海洋委員會主管調增軍職人員各項勤務加給所需經費59億元。
- (2)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所需經費24億元。
- (3) 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1屆立法委員罷免案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所需經費15億元。
- (4) 外交部主管辦理厚實外交執行量能及加速推動拓邦、鞏固邦交等所需經費11億元。
- (5)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636億元。
- (6) 各機關推行各項施政計畫確有實際需要數133億元，主要包括：
  - ① 經濟部主管辦理備援調度幹管工程計畫及降低漏水率計畫、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及水災智慧防災計畫第二期、產業淨零碳排推動計畫、促進中小型製造業轉型增值計畫及協助產業提升競爭力布局海外市場計畫等所需經費30億元。
  - ② 內政部主管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網路科技運用精進計畫、替代役役男基礎訓練、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白袍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等所需經費29億元。
  - ③ 數位發展部主管辦理數位創新研發計畫、軍民通用資安技術研發補助計畫、建置安全第三地雲端第五代行動通訊技術核心網路等所需經費13億元。
  - ④ 農業部主管辦理整體性治山防災、大規模崩塌及不安定土砂防減災、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辦理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發展、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林道

維護、漁業永續經營基礎建設計畫、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等所需經費11億元。

- ⑤ 國防部主管辦理各營區維運、國內外專業訓練、招募宣導、撥充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辦理資安園區中長程計畫等所需經費10億元。
- ⑥ 外交部主管辦理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訪賓接待及各駐外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等所需經費10億元。
- ⑦ 海洋委員會主管辦理籌建海巡艦艇前瞻發展計畫、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艦船艇歲修、定保與養護、海洋保育業務等所需經費9億元。
- ⑧ 衛生福利部主管、文化部主管等部會辦理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第四期計畫、提高國家重要癌症篩檢、完善兒童醫療網絡、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營運等所需經費21億元。

- 2. 以上歲出追加所需財源878億元，全數以原預算收支賸餘數支應。
- 3. 綜上追加預算結果，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維持3兆1,648億元，歲出增為3兆0,128億元，歲入歲出賸餘為1,520億元，扣除債務還本1,415億元，收支賸餘105億元。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  
收支簡明分析表

單位：億元

項 目	原預算數	追加預算數	合 計
一、歲入	31,648	-	31,648
二、歲出	29,250	878	30,128
三、歲入歲出賸餘	2,398	-878	1,520
四、債務還本	1,415	-	1,415
五、收支賸餘	983	-878	10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  
歲出政事別編列情形表**

單位：千元；%

項 目	原預算數		追加預算數		合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合 計	2,924,966,563	100.0	87,841,369	100.0	3,012,807,932	100.0
1. 一般政務支出	265,002,380	9.1	10,052,949	11.4	275,055,329	9.1
2. 國防支出	459,075,411	15.7	6,387,447	7.3	465,462,858	15.4
3.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582,881,778	19.9	13,114,056	14.9	595,995,834	19.8
4. 經濟發展支出	416,925,051	14.3	14,131,508	16.1	431,056,559	14.3
5. 社會福利支出	815,475,871	27.9	14,745,725	16.8	830,221,596	27.6
6.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29,366,043	1.0	242,222	0.3	29,608,265	1.0
7. 退休撫卹支出	181,138,442	6.2	335	0.0	181,138,777	6.0
8. 債務支出	106,307,862	3.6	-	-	106,307,862	3.5
9. 補助及其他支出	68,793,725	2.3	29,167,127	33.2	97,960,852	3.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編列情形表**

單位：千元；%

主管機關	原預算數	追加預算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924,966,563	87,841,369	3,012,807,932	100.0
一、總統府主管	15,676,552	33,246	15,709,798	0.5
二、行政院主管	36,232,802	4,573,963	40,806,765	1.4
三、立法院主管	3,696,140	28,222	3,724,362	0.1
四、司法院主管	28,888,355	49,847	28,938,202	1.0
五、考試院主管	40,700,840	3,520	40,704,360	1.4
六、監察院主管	2,621,352	86,296	2,707,648	0.1
七、內政部主管	147,693,298	2,881,437	150,574,735	5.0
八、外交部主管	30,587,122	2,110,008	32,697,130	1.1
九、國防部主管	467,596,490	6,388,557	473,985,047	15.7
十、財政部主管	169,950,196	56,326	170,006,522	5.6
十一、教育部主管	360,575,913	51,179	360,627,092	12.0
十二、法務部主管	44,825,660	46,011	44,871,671	1.5
十三、經濟部主管	109,685,935	3,008,178	112,694,113	3.7
十四、交通部主管	151,843,543	22,584	151,866,127	5.0
十五、勞動部主管	292,681,060	68,948	292,750,008	9.7
十六、農業部主管	167,239,685	1,094,306	168,333,991	5.6
十七、衛福部主管	369,065,915	415,955	369,481,870	12.3
十八、環境部主管	7,439,972	164,193	7,604,165	0.3
十九、文化部主管	27,904,821	280,858	28,185,679	0.9
廿、數位部主管	5,077,344	1,276,730	6,354,074	0.2
廿一、僑委會主管	1,982,680	375	1,983,055	0.1
廿二、國科會主管	68,489,701	47,467	68,537,168	2.3

廿三、金管會主管	1,700,610	5,007	1,705,617	0.1
廿四、海委會主管	32,458,033	1,502,860	33,960,893	1.1
廿五、輔導會主管	130,914,222	39,749	130,953,971	4.3
廿六、直轄市及縣 市政府	186,507,243	63,605,547	250,112,790	8.3
廿七、調待準備	9,931,079	-	9,931,079	0.3
廿八、災害準備金	5,000,000	-	5,000,000	0.2
廿九、第二預備金	8,000,000	-	8,000,000	0.3

## (二)內政部書面報告：

本部主管114年度歲出法定預算1,476億9,329萬8千元，追加預算案編列28億8,143萬7千元。各機關追加預算案編列情形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 1. 內政部

(1)114年度歲出法定預算124億5,859萬1千元，追加8億3,613萬3千元，主要追加內容如下：

- ①辦理替代役工作1億9,463萬4千元。
- ②多維度空間資訊基礎圖資測製及更新計畫1億0,231萬7千元。
- ③補助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人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發放賠償金1億元。
- ④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7,184萬8千元。
- ⑤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計畫6,065萬9千元。

(2)截至7月底止累計分配數77億8,755萬7千元，累計執行數60億1,166萬4千元，執行率77.20%。

### 2.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114年度歲出法定預算850億4,854萬元，追加7億5,537萬3千元，主要追加內容如下：

- ①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4億0,098萬1千元。
  - ②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1億4,700萬6千元。
  - ③白匏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1億2,400萬元。
  - ④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3,643萬9千元。
- (2)截至7月底止累計分配數485億8,648萬4千元，累計執行數462億1,139萬1千元，執行率95.11%。

### 3. 警政署及所屬

- (1)114年度歲出法定預算321億8,037萬6千元，追加7億1,062萬6千元，主要追加內容如下：
- ①網路科技運用精進計畫4億0,054萬2千元。
  - ②精實員警教育訓練計畫7,001萬8千元。
  - ③165反詐騙專線、全般刑案、暑期青少年預防犯罪及辦理民眾識別詐騙與提升反詐騙意識等宣導經費4,000萬元。
  - ④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治安維護工作3,620萬元。
  - ⑤警察人員危勞職務降齡命令退休特別給付金2,300萬6千元。
- (2)截至7月底止累計分配數166億9,374萬8千元，累計執行數142億6,748萬4千元，執行率85.47%。

### 4. 中央警察大學

- (1)114年度歲出法定預算13億2,498萬6千元，追加2,405萬5千元，主要追加辦理教學訓輔基本工作各項儀器維護、綜合警技館整修及因應新型態犯罪提升教學量能計畫等經費1,758萬7千元。
- (2)截至7月底止累計分配數7億3,601萬5千元，累計執行數6億8,597萬6千元，執行率93.20%。

## 5. 消防署及所屬

(1)114年度歲出法定預算55億5,712萬7千元，追加1億6,317萬3千元，主要追加內容如下：

①辦理災害管理與整備應變業務、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救災救護業務、防救災資通訊管理、消防與災害防救專業訓練及消防特考教育訓練等經費1億4,367萬4千元。

②辦理國內外特種災害及搜救支援工作經費1,851萬元。

(2)截至7月底止累計分配數19億4,329萬7千元，累計執行數13億7,970萬5千元，執行率71.00%。

## 6. 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1)114年度歲出法定預算33億574萬9千元，追加1億9,664萬8千元，主要追加內容如下：

①各國家（自然）公園辦理環境清潔、進用各項勞務承攬及外來種清除與保育解說教育業務等經費8,238萬9千元。

②辦理花蓮0403地震園區災修重建與安全防護工程等經費7,313萬元。

③委託（任）各縣市地方政府及機關辦理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經營管理、保育利用計畫實施計畫等經費2,765萬9千元。

(2)截至7月底止累計分配數17億7,345萬7千元，累計執行數15億5,356萬3千元，執行率87.60%。

## 7. 移民署

(1)114年度歲出法定預算54億4,891萬9千元，追加9,354萬8千元，主要追加辦理打造國境安全智慧應用數位韌性計畫、建構新世代國境查驗服務計畫、新住民數位應用培力計畫、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第2期建置計畫等經費9,184萬5千元。

(2)截至7月底止累計分配數30億3,650萬4千元，累計執行數29億1,334萬6千元，執行率95.94%。

#### 8. 建築研究所

(1)114年度歲出法定預算2億8,577萬4千元，追加1,722萬2千元，主要追加內容如下：

- ①辦理永續健康綠建築及智慧化居住空間應用人工智慧物聯網科技發展推廣等所需經費888萬4千元。
- ②辦理建築結構耐震、延壽、風工程技術及建築資訊跨域整合應用研究等所需經費386萬1千元。
- ③辦理建築與城鄉減災調適、建築防火避難與智慧化創新技術應用研究等所需經費258萬8千元。
- ④辦理高齡者居住與社區樂活環境規劃、新型態社會住宅設計等所需經費184萬7千元。

(2)截至7月底止累計分配數1億5,475萬1千元，累計執行數1億3,612萬6千元，執行率87.96%。

#### 9. 空中勤務總隊

(1)114年度歲出法定預算20億8,323萬6千元，追加8,465萬9千元，主要追加內容如下：

- ①辦理飛機及救災救護裝備器材維護保養暨棚廠安全相關後勤維持等經費5,803萬9千元。
- ②辦理臺北松山駐地直升機棚廠暨代拆代建空軍司令部松山基地指揮部飛機棚廠等興建工程中程計畫2,571萬7千元。

(2)截至7月底止累計分配數12億8,996萬2千元，累計執行數11億3,441萬1千元，執行率87.94%。

以上報告，本部主管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編列內容，已檢討管控、擲節執行預算，仍有實際財務需求，爰依法提出本次追加預算案。

(三)外交部公開部分書面報告：

本部主管114年度追加預算數計編列21億1,000萬8千元，包括本部21億0,828萬9千元(含公開預算18億0,828萬9千元及機密預算3億元)、領事事務局74萬7千元、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97萬2千元。茲就本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分別報告如下：

1. 本部公開歲出追加預算共編列18億0,828萬9千元，以下按業務計畫，逐項扼要提出說明：
  - (1) 一般行政：編列2億3,927萬8千元，辦理本部天母使館專用區、臺北賓館基本維運及圍牆修復、公文歸檔、汰換資訊軟硬體設備及系統擴充更新等經費2,127萬8千元，另增加補助駐外人員因公派駐國外期間員眷負擔之健保費2億1,800萬元。
  - (2) 外交管理業務：編列5,988萬元，辦理推動公眾外交、外交文宣及公眾溝通業務、國情紀錄片製播等經費。
  - (3) 駐外機構業務：編列2億2,483萬7千元，辦理駐外人員內外互調、返國述職、外館國慶酒會等經費1億2,546萬元，另增加駐外館處館宿舍租金9,937萬7千元。
  - (4) 國際會議及交流：編列3億4,361萬7千元，辦理參與各國國際組織舉辦之會議或活動經費3,228萬9千元、進行國際學術、文化外交及經貿等各項交流經費7,937萬3千元、出國訪問及邀訪各國外賓計畫經費1億1,285萬5千元，另增加辦理榮邦計畫、擴大與拉美地區智庫、大學及NGO合作暨外賓邀訪倍增計畫等經費1億1,910萬元。
  - (5) 國際合作及關懷：編列8億8,291萬9千元，辦理與友邦及友好國家合作計畫等經費5億1,941萬9千元，另增加榮邦、拓邦及增進與無邦交國實質關係等經費3億6,350萬元。

(6)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5,775萬8千元，辦理駐雪梨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所需經費。

2.領事事務局：編列74萬7千元，辦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加強領務服務工作、國內行動領務及領務視察等所需經費。

3.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編列97萬2千元，辦理學院大樓10樓平臺防漏工程、辦公器具養護及派員出席太平洋島國青年領袖培訓計畫等所需經費。

為順利推動外交業務、厚實外交執行量能及加速推動拓邦、鞏固邦交，敬請各位委員一本長期以來對外交工作之關注與支持。

#### (四)國防部公開部分書面報告：

面對當前國際區域情勢及中共灰色地帶襲擾，國軍負擔的戰備任務日益繁重，本部114年度預算因通刪且部分項目限制不得流用，已對國防施政造成影響，爰依預算法第79條第3款，就相關需求提出追加預算63億8,855萬7千元，其中公開部分編列63億3,151萬9千元，需求說明摘報如後：

##### 1.國軍待遇調整：

近年受到少子化及企業爭才影響，衝擊招募及留營成效，加上新式武器裝備陸續接裝成軍，亟需高素質專業人才長留久用，為鞏固國防戰力，同時吸引社會青年投身軍旅，並鼓勵官兵至戰鬥部隊服役，自114年4月起，行政院陸續核定調增志願役加給、戰鬥部隊加給、網路戰加給、電偵加給及戰航管加給等5項勤務加給，經盤點年度人員維持費支用情形及本次加給調增後不足需求，因屬法律義務支出，提出追加預算53億5,356萬元（含代編國安局1,016萬1千元），以維護官兵權益，並為國軍帶來人才穩定、效率提升的多重效益。

## 2. 各項施政計畫

鑑於敵情威脅持續嚴峻，國軍各級部隊均戮力戰訓本務，以確保國家安全，國軍各項施政均攸關戰備與訓練需求，惟部分項目年度預算遭通刪比例（數額）較高且限制不得流用等因素，致戰備訓練任務及部隊維持等產生窒礙，影響施政工作推展，無法達成原訂施政目標，爰提出追加預算，重點說明如後：

### (1) 基本維持運作

為應國軍各級部隊重要裝備、訓練儀器等運作，受限水電費、委辦費、物品、一般事務費、各項機具養護費、特別費與設備及投資等經費不足，影響施政工作推展，無法達成原訂施政目標，提出追加預算5億0,561萬9千元，以維持各單位基本運作能量及各項任務遂行。

### (2) 軍事合作交流

為參與國際軍事交流，汲取最新戰術戰法，遂行新式武器裝備接裝等各項任務，與派員赴國外全時進修碩博士班、軍事基礎及深造教育等班隊，受限出國教育訓練費及國外旅費不足，影響施政工作推展，無法達成原訂施政目標，提出追加預算1億4,573萬8千元，以提升聯合作戰訓練效能及國軍人員專業素質。

### (3) 戰備演訓任務

為遂行114年度起新增「立即備戰操演」等多項聯合作戰演訓任務，各單位召開相關業務協調、整備與檢討會議及督（輔）導、測驗等計畫，受限國內旅費不足，影響施政工作推展，無法達成原訂施政目標，提出追加預算2億0,286萬7千元，以提升整體訓練及戰備成效。

### (4) 全民國防教育與人才招募

鑑於中共對我認知作戰危害日益嚴峻，本部依全民國防教育法以創新、多元思維，結合國防政策與軍事事務製拍文宣影片，提升民眾見軍率及國軍形象，強化心理韌性；另為持續招攬優秀人才從軍，透過各種文宣平臺或社群媒體進行招募宣導，深化招募工作。以上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足，影響施政工作推展，無法達成原訂施政目標，提出追加預算2,649萬8千元，以凝聚全民愛國意志，吸引青年從軍。

#### (5)重要工程整建

為落實資安即國安政策，融合產、官、學、研資安能量，打造創新資安環境，持續推動「資安園區」中長程計畫；另為完整呈現國軍捍衛國家、保護人民之史實，建置「國家軍事博物館」，可更加完善文物典藏、研究、展示及教育。以上重要工程整建之設備及投資經費不足，影響施政工作推展，無法達成原訂施政目標，提出追加預算9,223萬7千元。

#### (6)補捐助國防院

國防院為我國唯一國家級且具官方背景的國防研究智庫，可協助提供專業政策資訊與諮詢服務，受限補捐助經費不足，影響施政工作推展，無法達成原訂施政目標；另為加強國際合作及深化智庫交流，年度新增「與史丹佛大學胡佛研究所共同舉辦研討會」等非計畫業務，提出補捐助國防院經費追加預算500萬元，強化國防安全研究與分析，增進對外交流與合作成效。

當前臺海安全情勢嚴峻，國軍捍衛國家安全責無旁貸，本部將持續強化戰備訓練，提升自我防衛能力，維護臺海和平穩定。

(五)經濟部書面報告：

本追加預算案有關本部主管部分計編列30.08億元，謹將本部主管114年度追加預算案編列情形及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簡要報告如下：

1. 114年度追加預算案編列情形：

(1)水資源建設、中央管及區域排水工程經費19.8億元：

①備援調度幹管工程及降低漏水率計畫等所需經費11.18億元：為因應氣候變遷及強化供水穩定與增加承洪韌性，本部提出流域整體治理、多元水源開發、區域水源串接及科技造水等策略，其中水資源建設計畫已進入施工高峰期且進度超前，為如期完工發揮效益，避免延宕工程進度及計畫期程，減少缺水風險，爰辦理追加。

②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及水災智慧防災計畫第二期等所需經費8.62億元：配合行政院「最小淹水面積、最快退水時間、最高安全標準」之治水目標，加速辦理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一般性海堤等整體改善與防災工作，以降低中央管流域淹水潛勢，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2)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6.48億元：

①發展新興與高科技產業所需經費2.6億元：協助五大信賴產業布局關鍵技術開發、提升自主化能力，鞏固我國在全球供應鏈關鍵地位，促進企業投資布局。主要用於強化輔導業者智慧製造能力，使業者能由L2提升至L3~L5階段；擴大一站式物聯網智慧系統整合服務，支援AI與IoT創新產品與高價值解決方案需求；並協助亞灣在地產業導入AI應用及IC設計產業落地。

②策進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所需經費3.88億元：主要用於擴大傳統及中小企業 AI 化、低碳永續、高值化之

診斷、輔導及推廣活動觸及之廠商家次；協助業者導入低碳材料、低耗能技術及綠色產品等，強化業者碳管理能力，進一步爭取國際綠色訂單；並持續引導企業強化國際接軌與多元市場布局。

- (3)撥補水資源作業基金1.28億元：為改善水資源作業基金財務狀況，以辦理多目標水庫之安全維護與經營管理，加強水源調配以維持民生、產業及農業用水所需，配合庫容維持政策，積極執行水庫淤積以達永續利用，推動水力發電、灌溉用水及公共給水業務，辦理中央管海堤、河川或排水設施之管理、疏濬、災害緊急搶修搶險工作，推動跨域加值水庫觀光事業等業務。
- (4)促進商業科技發展1.02億元：因應國際情勢及產業環境變化，協助中小微型商業服務業導入智慧工具，提升營運效率與市場競爭力；同時，引導企業建立穩定的市場拓展模式，提升品牌能見度與市場布局能力。配合國際永續發展趨勢，協助業者應用智慧減碳工具，推動綠色轉型與節能減碳，厚植企業在面對外部環境挑戰下的韌性與永續發展能力，增加整體產業競爭力。
- (5)其他基本維運及業務推動等所需經費1.5億元：
  - ①本部國營事業管理司辦公場所租金0.05億元。
  - ②能源署辦理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等計畫0.32億元，用以推動海事工程專業技術人才培訓及提供在地化測試驗證技術服務、沙崙綠能科學城推動 AI 與綠能技術示範驗證、投入新增 AI 相關議題及智慧城市等。
  - ③其餘追加項目為本部及所屬相關基本維運所需經費1.13億元。

## 2.114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本部及所屬114年度歲出預算數1,096.86億元，截至

114年7月底止累計執行數633.18億元，占累計分配數693.05億元之91.36%。

以上所編列之計畫均係當前整體經濟發展與治水工作等所需，亟需落實推動。

(六)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行政院、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機關之書面報告詳立法院公報紀錄。

#### 肆、審議總結果：

本院財政委員會於114年8月28日會同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聯席審查後，函請議事處提報院會討論。嗣經114年8月28日黨團協商後，隨即提報114年8月29日本院第11屆第3會期第27次會議討論決議：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茲將審議總結果核列如下：

- 一、歲出部分：原列878億4,136萬9千元，審議結果：計減列59億0,263萬7千元，歲出追加總額暫改列819億3,873萬2千元（審議通過後，再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照各款、項、目分別調整計列）。
- 二、融資財源調度部分：原列歲出追加預算數878億4,136萬9千元

，減列59億0,263萬7千元，改列為819億3,873萬2千元，將以原預算收支賸餘數予以彌平。

三、通案決議1項：

(一)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經本院審議決議刪減數7.68億元，本次追加預算案編列媒宣費追加預算案數4.29億元，與預算法第79條第3款規定未盡相合，允宜本力求撙節原則，除外交部國際傳播媒宣費同意追加2,76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全部刪除，並依本院審議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辦理。爰減列該項預算4億0,146萬6千元。

## 伍、院會審議結果

### 一、歲出預算部分：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原列 3,324 萬 6 千元，減列 1,500 萬元(含減列第 1 項「總統府」316 萬 5 千元、第 5 目「新聞發布」148 萬 6 千元；第 2 項「國家安全會議」811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824 萬 6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原列 45 億 7,396 萬 3 千元，減列 18 億 0,570 萬 9 千元〔包括第 1 項行政院減列 6,652 萬 8 千元(其中含聯席會減列之「特別費」187 萬 9 千元、第 4 目「聯合服務業務」2,556 萬 8 千元；另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270 萬 7 千元、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957 萬 6 千元、第 3 目「施政推展聯繫」300 萬元、第 9 目「新聞傳播業務」773 萬 7 千元)；第 2 項主計總處減列 194 萬 2 千元；第 3 項人事行政總處減列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1,000 萬元；第 11 項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減列第 2 目「選舉業務」15 億 4,324 萬 2 千元；第 15 項大陸委員會減列第 4 目「法政業務」4,940 萬元〕，改列為 27 億 6,825 萬 4 千元(含第 8 項原住民族委員會第 7 目「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 23 億 6,825 萬 4 千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

### 第 14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新增決議 1 項：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中編列 4,290 萬 4 千元，係為辦理辦公大樓土地租金、清潔保全、電梯與機電空調設備養護及裝修工程等所需經費。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14 年 2 月時例行記者會公開表示，因其預算被立法院大幅刪減，為維持運作至 9 月底

將暫停繳付房租，然經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提原列 114 年度預算案為 7 億 4,602 萬 8 千元，經立法院決議後刪減 4,331 萬 9 千元，法定預算則為 7 億 0,270 萬 9 千元，預算遭刪減比例僅約為原列預算案的 5.8%，實難謂預算被立法院大幅刪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不思檢討擲節開支、卻擱置重要業務於例行記者會中進行政治操作，意圖影響輿論，不僅罔顧機關尊嚴，更喪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具備之獨立性。為進一步了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截至 8 月底運用 114 年度法定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各科目/用途之預算已執行金額、預算執行率、預算餘額、具體執行情形以及宣稱預算不足額部分之因應方式等資訊，以檢視本項追加預算案是否仍具合理性、必要性與急迫性。爰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 4,290 萬 4 千元之十分之三，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第15項 大陸委員會

### 新增決議 1 項：

- (一)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大陸委員會第 4 目「法政業務」編列 9,880 萬 1 千元，係辦理捐助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等所需經費。查大陸委員會於 113 及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法政業務」項下分別編列 1 億 8,435 萬 5 千元及 1 億 6,066 萬 9 千元捐助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惟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說明欄並未如 113 年度載明辦理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等業務所需之相關經費。近期大陸委員會頻頻刻意製造兩岸對立，兩岸官方根本已無溝通與協調之可言，大陸委員會大幅提高兩岸聯繫難度與成本，並

將業務與工作轉嫁至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等機關，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則因承辦大陸委員會推動之落實兩岸單一戶籍政策而增加巨量工作，大陸委員會雖相應提高對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之捐助，卻未在預算中敘明相關編列內容與理由，顯與預算透明及審議原則不符，更形成捐助額度增加卻缺乏清楚計畫內容與成效評估的矛盾。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大陸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第4款 司法院主管

第1項 司法院原列785萬1千元，減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627萬5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57萬6千元。

第7款 內政部主管原列28億8,143萬7千元，減列11億8,143萬7千元(含第1項內政部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36萬8千元；第2項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減列「工業支出」及「交通支出」6,000萬元、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80萬元；第6項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76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7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 第1項 內政部

##### 新增決議1項：

(一)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內政部第7目「役政業務」編列2億1,475萬1千元，其中替代役工作經費原預算數24億9,243萬7千元，114年度追加1億9,463萬4千元，係辦理替代役役男基礎訓練、替代役備役役男

召集及考察替代役役男國外服勤狀況與替代役納入民防體系之民防訓練規劃等所需經費及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經費原預算數 3 億 8,081 萬 7 千元，114 年度追加 2,000 萬元，係辦理民防訓練場地維運、行政、訓練開課及推廣等所需經費。內政部役政司考察替代役役男國外服勤狀況，雖形式上符合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規定，但實際必要性與效益應受確實評估與監督。目前部分考察行程僅屬一般性業務觀摩，欠缺急迫或不可替代之需求，在預算有限的情況下，恐難正當化其支出與安排。倘若未能明確說明出訪目的、制度改進鏈結及可衡量的成果，則恐淪為假考察，真旅遊，徒增社會疑慮，有浪費公帑之嫌。另，所謂辦理民防訓練場地維運行政、訓練開課及推廣等所需經費，就係用於何處？內政部計畫幾座民防訓練場地？所需之人力與各場地維護費用為何？均無詳細說明。為嚴格審視本預算編列之必要性，以確保有限資源能真正用於提升效能，而非流於不具實益之操作。爰凍結「役政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俟內政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第 3 項 警政署及所屬**

#### **新增決議 1 項：**

- (一)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編列 4 億 7,970 萬 5 千元，其中網路科技運用精進計畫編列追加 4 億 0,054 萬 2 千元。該計畫 114 年度原列 44 億 9,600 萬元，主要係規劃辦理系統及資安教育訓練、網路流量紀錄系統所需專線傳輸費、建置電信業者前端網路流量紀錄保存系統與執法機關後端

系統基本功能開發等項目。該計畫經立法院審議結果減列 4 億 0,054 萬 2 千元(均屬通案刪減金額)，改列為 40 億 9,545 萬 8 千元，而本次追加預算案內政部以確有實際需要為由將上開減列金額如數回編。惟查該計畫 114 年 1 至 7 月尚無執行數，恐難由計畫需求及實際執行情形證明有追加預算之業務實需。為衡酌 114 年度所餘執行期間(8 至 12 月)之執行能量，重行審視追加預算之必要性。爰凍結該項預算 4 億 0,054 萬 2 千元，俟內政部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8 款** 外交部主管原列 21 億 1,000 萬 8 千元，減列 15 億 5,000 萬元(含機密部分 1 億 5,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 5 億 6,000 萬 8 千元。

**第 1 項 外交部**

**新增決議 1 項：**

(一)外交部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中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辦理駐雪梨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追加 5,775 萬 8 千元，此計畫已於 114 年度公務預算編列 7 億 7,373 萬 8 千元，雖已實地勘選潛在合適物件 5 件，惟追加預算與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規定不符合，追加預算辦理之必要性有待商榷，且 115 年度公務預算編列在即，如非必要不應在此時編列追加預算。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分之一，要求外交部於未確定購入館舍物件前，應在既有審定計畫經費框架下尋覓合適物件，並於確定購入標的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第 9 款 國防部主管

第 1 項 國防部原列 8,661 萬 5 千元，減列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捐助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500 萬元，減列第 3 目「國家軍事博物館」3,000 萬元，共計減列 3,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161 萬 5 千元。

第 2 項 國防部所屬 63 億 0,194 萬 2 千元，減列第 1 目「軍事行政-辦理文宣心戰等經費」1,267 萬元，減列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辦理演訓任務等經費」4,000 萬元，共計減列 7,267 萬元(含機密部分)(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2 億 2,927 萬 2 千元。

## 第 10 款 財政部主管

第 1 項 財政部原列 302 萬 2 千元，減列 151 萬 1 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6 萬 7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1 萬 1 千元。

第 3 項 賦稅署原列 1,143 萬 1 千元，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25 萬 1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8 萬元。

第 11 款 教育部主管原列 5,117 萬 9 千元，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320 萬 2 千元(含聯席會 2,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797 萬 7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 新增決議 1 項：

(一)根據此次立法院預算中心所做出之預算評估報告，教育部所屬編列追加預算案被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均為立法院審議 114 年度總預算案刪減數之回編，難為符合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項規定。過去立法院乃是基於監督之職權依法刪除，教育部並不符合追加預算之原則。爰凍結教育部主管預算 5,117 萬 9 千元之四分之一，俟教育部具體說明適法性

、核算標準及合理性，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2 款 法務部主管**原列 4,601 萬 1 千元，減列 2,000 萬元(含第 1 項法務部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68 萬 7 千元；第 4 項廉政署「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4 萬元；第 7 項最高檢察署「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 萬元；第 37 項調查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74 萬 7 千元)、減列第 1 項法務部第 2 目「法務行政」6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2,600 萬元，改列為 2,001 萬 1 千元。

**第 13 款 經濟部主管**

**第 1 項 經濟部**

**新增決議 2 項：**

(一)經濟部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第 5 目「一般行政」編列 2,580 萬 8 千元，其中追加 1,194 萬 3 千元用於推動參與 CPTPP 談判及各國洽簽經濟合作協定談判等所需經費。鑑於全球在美國對等關稅影響下，已衝擊多邊貿易體系與多邊協定，加以經濟部在此次美國對等關稅談判角色遭邊緣化，國人質疑經濟部難以發揮應有功能。爰此，針對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追加 1,194 萬 3 千元推動參與 CPTPP 談判及各國洽簽經濟合作協定談判等所需經費，俟經濟部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相關經貿協議談判進度與改進策略書面報告。

(二)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經濟部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經貿談判經費 1,194 萬 3 千元，係推動參與 CPTPP 談判及各國洽簽經濟合作協定談判等所需經費。我國自 110 年正式提出 CPTPP 入會申請以來，受制於奧克蘭三原則及全體一致決之制度設計，迄今尚未展開實質談判

，雖行政及外交部門持續透過訪團與多邊交流推動進程，惟因中國因素及部分會員國政治顧慮，整體進展仍顯遲緩。與此同時，美國依 IEEPA 架構推動 10%基準+對等關稅政策，我方在台美談判中雖爭取部分高科技產品之排除或差別待遇，然經濟部在談判過程中缺乏即時風險溝通與情勢說明，不僅影響民主程序之落實，亦削弱社會信任。更重要者，若於台美雙邊談判中過早讓利，未來 CPTPP 入會恐遭其他成員國援引為同等待遇之基線，導致談判成本上升，甚至可能因出口自願限制或配額安排與 CPTPP 及 WTO 規範牴觸，形成制度衝突。經濟部應將台美關稅談判明確定位為過渡性措施，而非替代性架構，並在後續重大經貿談判過程中，透過定期簡報、產業座談及國會專案報告提升透明度，積極消弭資訊落差，強化公共溝通，以兼顧即時因應美方關稅壓力與中長期 CPTPP 談判利益，確保國家經貿戰略的一致性與持續性。

## **第 2 項 產業發展署**

### **新增決議 1 項：**

- (一)鑑於出口貨品高度集中，部分傳統製造業產值呈衰退趨勢，且相關計畫執行率欠佳，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評估受影響產業，並研議因應對策。

## **第 3 項 國際貿易署原列 261 萬 4 千元，減列第 3 目「國際貿易-2025 年大阪世界博覽會計畫」100 萬元，改列為 161 萬 4 千元。**

## **第 11 項 能源署**

### **新增決議 1 項：**

- (一)經濟部能源署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第 1 目「能源科技計畫」編列 3,181 萬 2 千元，其中 1,536 萬 7 千元用於辦理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營運計畫。查該

專區第一期海洋工程區因興達海洋基礎股份有限公司虧損嚴重面臨轉型，興達港水深不足，無法滿足大型風機運輸需求，加以深水池新建第二期工程爆發弊案，諸多問題迄今仍無法有效解決，嚴重影響專區營運，此刻卻又追加預算顯有不當。爰此，凍結第 1 目「能源科技計畫」項下辦理「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營運計畫」預算 1,536 萬 7 千元之十分之三，俟經濟部能源署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原列 2,258 萬 4 千元，減列 1,165 萬 2 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918 萬 1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 1,093 萬 2 千元。**

**第 15 款 勞動部主管**

**第 1 項 勞動部原列 2,314 萬 2 千元，減列第 4 目「勞動關係業務」128 萬 9 千元，改列為 2,185 萬 3 千元。**

**第 16 款 農業部主管**

**新增決議 1 項：**

（一）本次農業部主管追加預算案中，主要用於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大規模崩塌與不安定土砂防減災、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及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等設備及投資之經費，鑑於極端氣候造成災害頻傳，例如此次丹娜絲颱風及豪雨致全台蒙受鉅大損失，現行水利工程似難已應付極端氣候，顯見政府公共工程之規劃與設計仍有再精進之空間，爰此，除重新檢討規劃標準外，針對現有基礎設施進行總體檢，進行必要維修加固，以延長使用壽命。

**第 17 款 衛生福利部主管原列 4 億 1,595 萬 5 千元，減列衛生福利部 4,813 萬 7 千元、疾病管制署 4,531 萬 6 千元、食品藥物管理署「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348 萬 3 千元、中央健康保險署 226 萬 5 千元、國民健康署 772 萬**

5 千元、社會及家庭署「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01 萬 6 千元、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205 萬 7 千元、食品藥物管理署第 3 目第 2 節「食品藥物管理業務-藥粧管理工作」163 萬 6 千元，共計減列 1 億 1,163 萬 5 千元，改列為 3 億 0,432 萬元。

#### 第 18 款 環境部主管

第 1 項 環境部原列 3,890 萬 8 千元，減列第 3 目「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經費」250 萬元，改列為 3,640 萬 8 千元。

#### 第 19 款 文化部主管

新增決議 1 項：

(一)按預算法第 79 條規定：「各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一、依法律增加業務或事業致增加經費時。二、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三、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四、依有關法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然 114 年度文化部主管追加預算案總額 2 億 8,085 萬 8 千元，難謂符合前揭預算法規定之法定要件，爰該項預算全數刪除。

#### 第 1 項 文化部

新增決議 1 項：

(一)按行政中立乃為法治國之基礎，公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亦應秉持公正、客觀之立場，以全民福祉為考量，而不受政治等因素干預。惟查，藝人大支（曾冠榕）、民進黨立委助理楊舒雅及閩南狼合作之單曲，公然假借藝術名義攻訐在野、含沙射影，系爭單曲更於片尾出現文化部與中華文化總會補助，以致引起社會爭議。文化部之施政理念乃係以傳播創造台灣文化為目的，補助之申請與發放本應秉持中立客觀，如今卻使相關預算淪為政治酬庸，不勝唏噓，更扼殺藝術文化之主體與獨立性。

綜上，爰要求文化部就相關補助經費是否涉及不當政治性活動酬庸、圖利特定政治立場創作人以及違反行政中立等情，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第 20 款** 數位發展部主管原列 12 億 7,673 萬元，減列 3 億 3,193 萬 3 千元(含聯席會減列 1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 9 億 4,479 萬 7 千元。

**第 1 項** 數位發展部原列 6 億 7,055 萬 8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100 萬元、第 2 目「建立全民數位韌性，連結民主網絡」4,791 萬 4 千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4,891 萬 4 千元，其餘照列，改列為 6 億 2,164 萬 4 千元。

**新增決議 1 項：**

(一)按丹娜絲颱風與 728 水災，造成中南部通訊斷訊重大災情，遲至災後月餘，更有部分地區之通訊尚未完全恢復，我國數位韌性之脆弱顯而易見，實有精進改善之必要；交通委員會更於 114 年 8 月 12 日排定相關報告，請數位發展部等單位備質詢。惟數位發展部卻於上開委員會議程備質詢時，以預算不足而難以強化我國數位韌性云云，將相關救災不利責任推拖與立法院；復揆諸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合計編列 12 億 7,673 萬元，逐一審查數位發展部追加預算案之項下所有計畫，雖有部分涉及強化數位韌性，卻均未提及於交通委員會備詢時曾提及因預算不足而難以執行之計畫，蓋如擴大補助衛星車輛、改造現有基地台車等改善項目，除不利於我國通訊數位韌性之建構，更存在數位發展部允諾之政策改善，顯涉及打假球之疑慮。綜上，爰要求數位發展部應將上開強化通訊韌性之計畫與內容，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切落實災後通訊韌性檢討與精進目的。

第 22 款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原列 4,746 萬 7 千元，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7 萬 2 千元，改列為 4,709 萬 5 千元。

第 23 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原列 500 萬 7 千元，減列 250 萬 7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 250 萬元。

第 24 款 海洋委員會主管

第 2 項 海巡署及所屬

新增決議 1 項：

(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2 節「海巡工作」編列 7 億 9,543 萬 6 千元。鑑於本追加預算案係為 114 年度預算案通案刪減數 8 億 3,091 萬 2 千元之回編數，檢視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14 年 7 月底累計分配預算執行率為 95.26%。為撙節開支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應依實際需求撙節支出。

第 26 款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原列 636 億 0,554 萬 7 千元，減列 1 千元，改列為 636 億 0,554 萬 6 千元。

新增決議 1 項：

(一)賴清德總統任台南市長時曾主張中央不該集權又集錢，故行政院不應擴張解釋，對地方政府補助總額雖不變，卻企圖主導調整對各縣市政府補助金額，甚至還要將 115 年的一般性補助款改為申請制，根本違背打臉賴前市長中央不該集權又集錢的主張。爰此，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對各地方一般性補助不得少於 113 年的編列預算數，行政院應於追加預算完成三讀後，立即將追加之一般性補助款（如附表）撥付各地方政府，避免延宕施政推動。

114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一般性補助款編列情形表(追加預算案)

單位：千元

市縣別	總計	教育補助	社會福利補助	基本設施補助	其他基本支出補助	平衡預算補助
總計	63,605,547	10,243,908	14,254,152	9,940,360	2,103,021	27,064,106
新北市	3,044,149	759,958	1,611,503	672,453	235	-
臺北市	3,794,807	1,240,942	1,466,992	693,525	166,561	226,787
桃園市	2,060,303	549,153	1,141,303	363,548	2,421	3,878
臺中市	3,237,181	573,005	1,936,203	722,661	5,312	-
臺南市	5,167,640	707,401	1,320,717	569,963	69,693	2,499,866
高雄市	5,194,881	1,134,139	2,357,913	1,632,959	69,870	-
宜蘭縣	2,556,829	182,990	164,109	140,657	62,251	2,006,822
新竹縣	2,068,166	346,542	211,875	223,250	80,305	1,206,194
苗栗縣	2,812,333	316,285	253,740	212,431	83,477	1,946,400
彰化縣	5,166,511	676,457	569,052	343,172	188,516	3,389,314
南投縣	3,496,388	431,286	310,897	293,932	177,331	2,282,942
雲林縣	3,760,843	493,874	471,999	311,286	110,300	2,373,384
嘉義縣	3,531,561	369,024	287,589	265,220	156,979	2,452,749
屏東縣	5,247,766	834,341	616,837	459,861	346,375	2,990,352
臺東縣	2,268,830	380,917	326,380	364,018	203,385	994,130
花蓮縣	2,653,712	358,232	349,350	395,798	142,155	1,408,177
澎湖縣	1,545,155	158,062	113,829	128,581	123,142	1,021,541
基隆市	2,425,191	190,089	245,987	855,334	31,158	1,102,623
新竹市	975,059	187,130	204,056	488,169	3,520	92,184
嘉義市	1,712,931	186,956	212,574	559,038	36,569	717,794
金門縣	519,914	69,389	30,208	129,217	4,555	286,545
連江縣	365,397	97,736	51,039	115,287	38,911	62,424
未分配數	-	-	-	-	-	-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二、融資財源調度部分：原列歲出追加預算數 878 億 4,136 萬 9 千元，減列 56 億 0,178 萬 8 千元改列 822 億 3,958 萬 1 千元。將以原預算收支賸餘數予以彌平。

後續「陸、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結果」，各機關應依照「肆、審議總結果(含通案決議)」及「伍、院會審議結果」切實覈實刪減及辦理，不再逐一敘明。

## 陸、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結果

### 一、歲出預算部分：

#### 第1款 總統府主管

第1項 總統府原列1,583萬1千元，減列第1目「一般行政」1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5目「新聞發布」74萬3千元，共計減列174萬3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408萬8千元。

第2項 國家安全會議原列811萬元，減列第2目「諮詢研究業務」1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711萬元。

第3項 國史館533萬8千元，照列。

第4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396萬7千元，照列。

#### 第2款 行政院主管

第1項 行政院原列9,608萬9千元，減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特別費」187萬9千元、第2目「施政及法制業務」3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4目「聯合服務業務」2,556萬8千元(科目自行調整)、第9目「新聞傳播業務」386萬8千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3,431萬5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6,177萬4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1項：

(一)本次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中，行政院於第1項第2目

「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追加預算 957 萬 6 千元，用以辦理政策及法案研審、法規審查研議等。近年來詐欺防治為我國重點工作項目，詐欺案件造成人民每日數億元的財產損失，然而 114 年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出現重大爭議，刑事大法庭 113 年度台上大字第 4096 號裁定中，只要繳回實際取得的酬勞即可減刑，遭各界質疑有縱放詐團成員之疑慮，在法務部高呼修法後，立法院委員已提出因應修法，但在委員會審查上，行政院法務部與司法院討論無法聚焦，且溝通方向上難以體現保障受害者權益之立法目的，令社會各界對政府打詐之決心以及兩院之法案溝通效率產生疑慮。爰建請行政院對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修法進度，以及會同相關單位全面盤點本條例中是否有相關條文尚待精進，並確保相關單位了解本法之精神，以保障未來本條例中不會再有詐欺犯遭縱放之空間，於彙整後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展現政府打擊詐欺犯罪、保護受害者權益之決心。

**第 2 項 主計總處** 194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112 年 1 月 11 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3 條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98 條公布上路，明定政府要依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分年編列預算撥補，且政府依上述規定完成撥補後，應依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接續分年編列預算撥補現行退撫基金，以保障公教人員的退撫權益。惟近 3 年撥補狀況不如預期，皆採取分 20 年之撥補方案，本次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之中，也未見對公教退撫基金撥補之具體規劃及對公教員工之說明。如再未能即時、足額撥補，基金破產可能性將大幅提升。爰此，

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會同教育部、銓敘部，3 個月內針對退撫基金撥補現況提出報告並對國民清楚說明，並於編列 116 年度預算案時，審慎評估 10 年之撥補方案之可行性。

**第 3 項 人事行政總處** 4,128 萬 2 千元，照列。

**第 4 項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851 萬 8 千元，照列。

**第 5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 1 億 8,185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近 70 萬件國寶級文物，肩負保存與管理的重責大任。然而，受限於庫房專業人力不足，加以業務量不斷成長，恐對管理品質造成負面影響。依據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14 年 4 月 8 日送交立法院的補充庫房典藏作業人力書面報告說明，該院曾於 114 年 2 月 3 日函報行政院，請增列職員預算員額 11 人，惟行政院於 3 月 18 日函覆，以總員額法規範及財政負擔考量為由，未予同意。國立故宮博物院遂依行政院建議，將採取多元應對方案，包括補充編制外人力及專業人才培養等措施，以調整人力資源運用。惟國立故宮博物院即將展開第四次國寶大盤點作業，僅憑現有約 50 名庫房人力，須處理近 70 萬件文物，又 114 年度適逢國立故宮博物院百年院慶，各項業務更形繁重，顯見人力資源窘境已相當嚴峻。然而此次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中，卻未見針對緩解人力問題的相關規劃。爰此，建請國立故宮博物院依補充庫房典藏作業人力書面報告所提多元應對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具體規劃，以確保文物保存及管理品質不受影響。

**第 6 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 93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鑑於部分農田因時空環境變化及應對區域發展需求進而興建

建物，該區域雖已興建若干建物，仍具有不小面積之未農用農地。現該區域排水多仰賴附屬於道路之排水系統，惟其於當初規劃設計多只考量道路及民生排水需求，而灌溉溝渠早已年久失修及遭樹葉和泥沙堵塞。每當豪大雨來臨，除道路及鄉鎮區域外，加上附近未農用農地排水皆仰賴附屬於道路之排水系統，排水量能嚴重不足，致嚴重積淹水等災情。爰此，請農業部會同交通部及經濟部研議農村地區道路工程規範，提高排水效能，並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支持相關預算。

第 7 項 檔案管理局 1,326 萬 1 千元，照列。

第 8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列 24 億 7,537 萬 2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508 萬 2 千元、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1,755 萬 4 千元(以上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2,263 萬 6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4 億 5,273 萬 6 千元。

第 9 項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521 萬元，照列。

第 10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2,734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1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5 億 5,082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2 項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100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3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 99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4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4,290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5 項 大陸委員會原列 1 億 0,647 萬 8 千元，減列第 4 目「法政業務」5,880 萬元 1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767 萬 7 千元。

第 16 項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207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7 項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456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8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1,331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3 款 立法院主管

第 1 項 立法院 2,822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於第 3 款「立法院主管」編列追加預算 2,822 萬 2 千元。據行政院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審計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彙整資料，立法院主管預算 113 年度共編列約 36.7 億元，然而最後僅執行約 35.8 億元，產生經費賸餘 8,700 萬元，賸餘數占原編列預算數比率 2.38%；又 114 年已通過之法定預算已達 36.9 億元，惟本次追加預算案仍要追加 2,822 萬 2 千元，為確保國家資源運用得宜，允宜加強檢視財務效能，避免排擠其他重要政事、造成國家債務負擔。請立法院於 1 個月內就 113 年總決算經費賸餘原因及檢討改善方向及追加預算項目是否符合預算法第 79 條之情形及其必要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4 款 司法院主管**原列 4,984 萬 7 千元，減列 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 3,984 萬 7 千元。

#### **第 1 項 司法院**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於第 4 款「司法院主管」編列追加預算 4,984 萬 7 千元。據行政院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審計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彙整資料，司法院主管預算 113 年度共編列約 272.8 億元，然而最後僅執行約 263.5 億元，產生經費賸餘 9.26 億元，賸餘數占原編列預算數比率 3.40%；又 114 年已通過之法定預算已達 288.8 億元，惟本次追加預算案仍要追加 4,984 萬 7 千元，為確保國家資源運用得宜，允宜加強檢視財務效能，避免排擠其他重要政事、造成國家債務負擔。爰凍結司法院預算 20 萬元，俟司法院於 1 個月內就 113 年總決算經費賸餘原因及檢討改善

方向及追加預算項目是否符合預算法第 79 條之情形及其必要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5 款 考試院主管**原列 352 萬元，減列 48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 304 萬元。

**第 4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於第 5 款考試院主管編列追加預算 352 萬元。據行政院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審計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彙整資料，考試院主管預算 113 年度共編列約 332.3 億元，然而最後僅執行約 321.6 億元，產生經費賸餘 10.67 億元，賸餘數占原編列預算數比率 3.21%；又 114 年度已通過之法定預算已達 407 億元，惟本次追加預算案仍要追加 352 萬元，為確保國家資源運用得宜，允宜加強檢視財務效能，避免排擠其他重要政事、造成國家債務負擔。爰凍結該項預算 5 萬元，俟考試院於 1 個月內就 113 年總決算經費賸餘原因及檢討改善方向及追加預算項目是否符合預算法第 79 條之情形及其必要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6 款 監察院主管**

**第 1 項 監察院** 7,762 萬 6 千元，照列。

**第 2 項 審計部** 750 萬 7 千元，照列。

**第 3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20 萬 4 千元，照列。

**第 4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24 萬 5 千元，照列。

**第 5 項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13 萬 2 千元，照列。

**第 6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16 萬 1 千元，照列。

**第 7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21 萬 7 千元，照列。

**第 8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20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7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1 項 內政部**原列 8 億 3,613 萬 3 千元，減列「民政支出」4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3,613 萬 3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於第 7 款「內政部主管」編列追加預算 28 億 8,143 萬 7 千元。據行政院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審計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彙整資料，內政部主管預算 113 年度共編列約 1,120 億元，然而最後僅執行約 1,063 億元，產生經費賸餘 56.45 億元，賸餘數占原編列預算數比率 5.04%；又 114 年已通過之法定預算已達 1,476 億元，惟本次追加預算案仍要追加 28 億 8,143 萬 7 千元，為確保國家資源運用得宜，允宜加強檢視財務效能，避免排擠其他重要政事、造成國家債務負擔。請內政部 1 個月內就 113 年總決算經費賸餘原因及檢討改善方向及追加預算項目是否符合預算法第 79 條之情形及其必要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 項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原列 7 億 5,537 萬 3 千元，減列「工業支出」及「交通支出」6,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 億 9,537 萬 3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台灣新生兒已連 9 年負成長。內政部統計，113 年新生兒 13 萬 4,856 人，較 112 年減少 715 人，也比 111 年減少 4,130 人，少子化加劇已成為我國之國安危機。為減輕青年婚育家庭負擔，政府應積極協助其入住社會住宅，營造全社會友善之生育環境。優先入住社會住宅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別，雖涵蓋身心障礙者，惟部分家庭育有身心障礙子女，經濟負擔沉重，卻因其身心障礙子女未成年而無法享有

優先入住社會住宅之機會，顯失公平，應以函釋將育有未成年身心障礙家屬之家庭納入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別之適用對象，以獲得居住協助。

- (二)住宅法第 18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評估社會住宅之需求總量、區位及興辦戶數，納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內政部雖有辦理社會住宅需求調查，但採抽樣推估方式，且非定期辦理，效度與精準性有限。為精確掌握社會住宅興辦戶數、區位、房型配比，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先以協助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建置社會住宅承租資格自動化審查專案，俟該專案建置完成後，再協助地方政府介接前開專案，並視實際推動情形，評估由地方政府建置統一登記平台，將評估結果及與地方政府協調情形以書面提供委員辦公室。
- (三)有鑑於社會住宅承租者之所得及財產狀況，可能隨時間及家庭因素產生變動，為確保租金與家戶負擔能力確實對應，避免租不起的困境，真正落實居住正義。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應基於租金可負擔原則，建立全國統一且透明的租金分級標準，應以家戶實際的所得與財產狀況作為計算基準，訂定明確的分級收費規範，並要求地方政府一體適用。
- (四)有鑑於包租模式社會住宅雖為政府積極提供獎勵及補助之社會住宅政策，但礙於缺乏弱勢者處遇協助機制介入，導致業者或房屋所有人（屋主）權衡管理成本後，產生疑慮而不願投入包租社宅。再者，已經營包租社宅之業者及屋主對於較為弱勢之身心障礙者產生排斥，形成越弱勢越租不到房屋之租屋困境，有違政府推動包租社宅之本意。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應會同社會福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研議建立包租社宅承租者之社會福利服務機制，以提升業者及屋主投入經營包租社宅之意願，並提高弱勢族群之承租成功率。

(五)114 年預算案中，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第 2 項第 7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編列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原預算數 48 億 2,678 萬 3 千元，並於本次追加 1,021 萬 7 千元，係辦理計畫修正、工程督導考核及材料試驗等所需經費。根據 114 年 2 月內政部道安及路口改善辦理情形報告，針對全國易肇事路口改善計畫總計 799 處已完成 789 處，剩餘 10 處亦於 114 年 5 月底前全數改善完成。除已列管之易肇事路口案件外，截至 114 年 8 月底，內政部已核定之 643 件人行安全計畫補助案件中，仍有 608 件案件進行中。針對本次預算刪減所造成之延宕情形、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應積極管控相關工程之執行狀況，並應針對已改善完成之列管人行易肇事路口改善成效會同相關單位進行追蹤，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做為未來我國道路安全改善之重要參照。

**第 3 項 警政署及所屬**原列 7 億 1,062 萬 6 千元，減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4,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 億 7,062 萬 6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據報載，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基隆站 114 年 7 月底起，經常遭街友騷擾，站服員遭毆打、尾隨、言語攻擊，甚至騎自行車衝撞遊客等情事，造成基隆站周邊治安與民眾安全疑慮。基隆站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的一等站，每日民眾往來頻繁，卻沒有鐵路警察長期據點，為長期漠視的治安死角，亟需配置長期駐點警力進行維安工作。爰請內政部警政署於 1 個月內，就基隆車站長期駐點警力配置可行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4 項 中央警察大學** 2,405 萬 5 千元，照列。

**第 5 項 消防署及所屬** 1 億 6,317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內政部消防署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預算追加 2,193 萬 7 千元，其中一項用於辦理委託專業團隊協助推動提升山域事故效能五年中程計畫，惟緊急山域事故發生時，第一時間進入現場救人之山青、高山嚮導與協作員，鮮有與內政部消防署合作之專業團隊簽約者，故難以得到合理的表彰與肯定。爰此，請內政部消防署要求各縣市政府並共同合作，應依災害防救法、消防法等相關規定，給予實際參與急難救助的族人獎勵、補償或表揚，建立常態化機制，讓協助救難的在地人不會再被排除在外。

**第 6 項 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1 億 9,664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鑑於國家公園為我國重要之自然資產，具有生態系統維護及生物多樣性保育之功能，並代表國家珍貴自然遺產。惟近年於陽明山國家公園、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等地，時常發生民眾餵食或遺棄遊蕩犬貓之情事，導致遊蕩犬貓數量持續增加，不僅造成園區內野生動物遭攻擊，亦衍生遊客安全與園區管理等問題。以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統計為例，近年重要野生動物遭犬隻攻擊之救傷數據顯示：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救傷總數	31	28	22	33	36

其中 113 年度數據為近年最高，顯示問題日益嚴重。另根據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委託之研究，過去 10 年間壽山地區山羌族群數量銳減逾九成，而遊蕩犬正是造成族群下降的主要原因。此一現象足見遊蕩犬貓對國家公園生態完整性構成重大威脅。為維護國家公園之生態完整性，請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

告，針對禁止餵食動物及遊蕩犬貓移置計畫，提出具體可行之執行方案。

**第 7 項** 移民署原列 9,354 萬 8 千元，減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854 萬 8 千元。

**第 8 項** 建築研究所 1,722 萬 2 千元，照列。

**第 9 項** 空中勤務總隊 8,465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8 款 外交部主管**

**第 1 項** 外交部原列 21 億 0,828 萬 9 千元，減列「外交支出」3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8 億 0,828 萬 9 千元。

**第 2 項** 領事事務局 74 萬 7 千元，照列。

**第 3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97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9 款 國防部主管**

**第 1 項** 國防部 8,661 萬 5 千元，照列。

**第 2 項** 國防部所屬 63 億 0,194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0 款 財政部主管**

**第 1 項** 財政部 302 萬 2 千元，照列。

**第 2 項** 國庫署 139 萬 7 千元，照列。

**第 3 項** 賦稅署 1,143 萬 1 千元，照列。

**第 4 項** 臺北國稅局 362 萬 6 千元，照列。

**第 5 項** 高雄國稅局 283 萬 2 千元，照列。

**第 6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539 萬 6 千元，照列。

**第 7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450 萬 9 千元，照列。

**第 8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407 萬 1 千元，照列。

**第 9 項** 關務署及所屬 1,086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0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388 萬元，照列。

**第 11 項** 財政資訊中心 529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1 款 教育部主管**原列 5,117 萬 9 千元，減列 2,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117 萬 9 千元。

**第 12 款 法務部主管**原列 4,601 萬 1 千元，減列 2,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601 萬 1 千元。

**第 13 款 經濟部主管**

**第 1 項 經濟部** 1 億 6,245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4 年度經濟部於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第 5 目「一般行政」編列預算 2,580 萬 8 千元。查經濟部係為辦理經貿談判、整體經濟政策宣導、國內外經濟情勢分析暨南臺灣經濟動態等，追加上揭預算數。因應美國對等關稅談判及國際情勢動態所需，請政府單位在對美談判推動參與CPTPP及推動各國洽簽經貿合作協議的談判策略上，應堅持臺灣核心利益，全力爭取有利條件，同時強化國內農工產業及地方產業之競爭力，並避免人才外流及保障勞工權益，以促進北中南經濟平衡發展。

**第 2 項 產業發展署**原列 6 億 7,472 萬 9 千元，減列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5,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 億 2,472 萬 9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4 年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編列 6 億 4,819 萬元。查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為辦理發展新興與高科技產業及策進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追加上揭預算數。惟該預算截至 114 年 7 月底執行率未逾六成，迄 114 年底，可執行預算時間已不足 5 個月，再加上追加預算數 6 億餘元，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是否可適切核實執行預算，恐有疑義。再者，未見該署闡明何原因，而依預算法第 79 條辦理追加預算，編列追加

預算之合理性，不無疑義，允宜釐清。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3項 國際貿易署** 261萬4千元，照列。

**第4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3,657萬1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1項：

(一)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為辦理國家標準審查、玩具及橡膠輪胎檢驗與商標驗證登錄、電度表等法定度量衡器檢定。然近年來電度表等法定度量衡器檢定量能不足，使得民間就算繳交檢定費用仍造成民間產出之電度表因未經檢定無法上市供給使用，顯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近年來對於相關產銷評估失衡。今經濟部辦理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於「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編列3,612萬1千元，應加速辦理電度表等之檢定，且於未來年度預算編列足夠預算，避免檢定量能不足情形一再發生。

**第5項 智慧財產局** 52萬9千元，照列。

**第6項 水利署及所屬** 19億8,054萬1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2項：

(一)有鑑於當前之水利政策，乃強調透過逕流分擔、在地滯洪及出流管制等非傳統工程政策，藉以提高降雨分配於水道與土地並減輕水患。也因此中央政府自108年起藉重要河川環境營造工程與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等專案，乃投入經費辦理包含中央管河川高屏溪水系逕流分擔評估報告等作業。然而，查最新至114年7月止，中央管河川高屏溪水系逕流分擔評估報告後續之實施範圍公告作業仍尚未完成。復以，查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中，雖經濟部水利署法定預算數逾385.43億元又再追加19.81億元，然經濟部水利署對既有法定預算之執行進度已然落後在先，整體法定預算執行到了114年度7月底時連

五成執行率都未達到。是以，請經濟部水利署加速辦理，讓民眾有感。綜上所述，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加速推動書面報告。

- (二)114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於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編列 19 億 8,011 萬 6 千元。查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為辦理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等 11 項計畫，追加上揭預算數。惟上述 11 項計畫截至 114 年 7 月底之預算執行率未達五成，其中新竹海水淡化工程計畫及臺南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第一期）之執行率未達四成，迄 114 年底，可執行預算時間已不足 5 個月，再加上追加預算數 19 億餘元，經濟部水利署是否可適切核實執行預算，恐有疑義。再者，上揭預算屬「設備及投資」為 19 億 6,851 萬 4 千元，而經濟部水利署前配合立法院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案刪減「設備及投資」預算 6%（19 億 7,030 萬 4 千元），本次追加回編後，差額僅 1 千餘萬元，又無從得知該署依預算法第 79 條所列之何款原因辦理追加預算，本追加預算之妥適性，不無疑義，允宜釐清。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7 項 商業發展署 1 億 0,416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114 年度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第 1 目「促進商業科技發展」編列 1 億 0,163 萬元。查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為辦理促進雲世代商圈數位轉型及發展、提升服務業創新研發能量、推動餐飲服務業優質成長暨國際推廣、推動智慧物流國際鏈結等計畫，追加上揭預算數。惟各機關需依預算法第 79 條辦理追加預算，然就該署辦理追

加預算之說明，無從得知究屬依法律增加業務或事業致增加經費又為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抑或依有關法律應補列追加預算？再者，追加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高達 6,686 萬 5 千元，本追加預算案之合理性、妥適性，不無疑義，允宜釐清。請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8 項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82 萬 4 千元，照列。

**第 9 項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46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0 項 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1,196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1 項 能源署** 3,231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4 年度經濟部能源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第 1 目「能源科技計畫」編列 3,181 萬 2 千元。查經濟部能源署係為辦理再生能源環境建構有關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營運計畫等，追加上揭預算數。惟查上揭預算項目係立法院前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指定刪減之預算科目，現予以回編，然無從得知該署辦理追加預算，究依預算法第 79 條所列之何款原因辦理追加預算，本追加預算案之合理性、妥適性，不無疑義，允宜釐清。請經濟部能源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1 項 交通部**原列 88 萬 9 千元，減列 88 萬 9 千元，改列為 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據報載，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基隆站 114 年 7 月底起，經常遭街友騷擾，站服員遭毆打、尾隨、言語攻擊，甚至騎自行車衝撞遊客等情事，造成基隆站周邊治安與民眾安全疑慮。臺灣鐵路產業工會已多次要求政府落實安全改

革，並要求比照高鐵配置護車保全、一等站(含)以上派駐 24 小時保全人力、二等站(含)以下以保全編組簽巡、護鈔。爰請交通部於 1 個月內，就檢討台鐵車站保全人力配置改善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 項 民用航空局**原列 8 萬元，減列 8 萬元，改列為 0 元。

**第 3 項 中央氣象署**原列 54 萬 5 千元，減列 54 萬 5 千元，改列為 0 元。

**第 4 項 觀光署及所屬** 293 萬 2 千元，照列。

**第 5 項 運輸研究所**原列 53 萬 3 千元，減列 53 萬 3 千元，改列為 0 元。

**第 6 項 公路局及所屬** 1,269 萬 9 千元，照列。

**第 7 項 鐵道局及所屬**原列 149 萬 4 千元，減列 149 萬 4 千元，改列為 0 元。

**第 8 項 航港局** 341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5 款 勞動部主管**原列 6,894 萬 8 千元，減列 3,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394 萬 8 千元。

#### **第 1 項 勞動部**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立法院在 114 年 5 月 9 日三讀通過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並經總統公告後，114 年下半年將增加 3 天國定假日，未來勞工全年則會增加 4 天國定假日。有鑑於有部分事業單位及其所屬勞工，於 114 年修法前，原本享有優於勞動法令之優惠休假日數，包括部分有簽訂相關團體協約、明訂於工作規則、或透過每年行事曆之排定，行之有年已形成勞動條件慣例之企業，然於 114 年度修法後，卻有相關工會及勞工反應，表示有部分雇主及事業單位，在未經與工會或勞工協商且未經同意的情形下，便逕行公告將原有優於勞動法令之休假日與新增之國定假日進行抵減、抵扣或調

整，此舉恐有違反我國勞動法令之虞。綜上所述，為提醒原有優於勞動法令之事業單位，即便為因應法定國定假日之增加，欲調整勞工原有優於法令之假日，均應先與工會或勞工協商，並經同意後始得為之，以避免違反我國勞動法令或引發勞資爭議，爰建請勞動部應針對原有假日優於我國法令規定之事業單位及產業，加強提醒宣導，以利事業單位法遵。

**第 16 款 農業部主管**原列 10 億 9,430 萬 6 千元，減列 1 億 0,8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 億 8,630 萬 6 千元。

## **第 2 項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114 年度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於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第 4 目「林業發展」編列 1 億 2,433 萬 5 千元。查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係為辦理森林生態系經營、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公私有林經營及林產發展、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林道維護、國有林大規模崩塌防災治理、森林遊憩場域發展與推動、棲地及野生動物保育管理等工作計畫，追加上揭預算數。惟查本追加預算案辦理工作計畫似與 114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原編預算雷同，再者，自預算書表亦無從得知該署辦理追加預算，究依預算法第 79 條所列之何款原因辦理，本追加預算案之合理性、妥適性，不無疑義，允宜釐清其必要性及急迫性。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鑑於農業部為因應臺灣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而推動平地造林計畫迄今已逾 20 年，現此計畫於各地已陸續屆滿，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已於先前宣布啟動下一階段平地造林 20 年

期滿輔導計畫，其中以 10 年為期之具生物棲地及景觀價值與具木材生產價值分流輔導措施。惟因早期平地造林沒有木材生產規劃，不重視撫育，林木生長形質不佳，樹圍僅一個手掌寬，難以進入木材市場；另部分林地樹種單一，或位在人煙罕至的地區，景觀性價值不佳；更有部分造林於優良農地，多數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未定期除草及妥善管理致生蛇蟲害，造成該區域周遭農民相當程度困擾，嚴重影響鄰田。爰此，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全面盤點造林地狀況並研議針對平地造林不具木材生產、生物棲地及景觀價值之區域有效利用之方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第 3 項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 (一)有鑑於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藉水土保持試驗研究預算項目，辦理災害警戒機制之人才培育作業，至於水土保持發展則用以整體性治山防災及大規模崩塌及不安定土砂防減災等業務。然查本次預算追加之際，既有之法定預算執行仍有經費尚未執行殆盡，例如迄 114 年度 7 月底止，水土保持試驗研究尚有逾七成經費可用，而水土保持發展則有逾三成經費可用。爰此，請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落實預算執行成效書面報告。
- (二)114 年度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於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第 3 目「水土保持發展」編列 3 億 7,782 萬元。查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係為辦理整體性治山防洪、大規模崩塌及不安定土砂防減災，追加上揭預算數。爰請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落實預算執行成效書面報告。

## 第 24 項 農田水利署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 (一)114 年度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編列 2 億 4,082 萬 8 千元。查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係為辦理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發展計畫之農田水利設施更新及現代化，追加上揭預算數。惟查本追加預算案係屬設備及投資之資本支出，原屬立法院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刪減項目，現予以追加回編，且工作計畫與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原編預算相似，但自預算書表亦無從得知該署辦理追加預算，究依預算法第 79 條所列之何款原因辦理，本追加預算案之合理性、妥適性，允宜釐清以健全基金之永續發展及運營。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二)114 年度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第 4 目「農田水利發展」編列 5,064 萬 2 千元。其中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農田水利設施配合改建原預算數 10 萬元，114 年度追加 490 萬元，係辦理農田排水設施現勘及工程審議、執行進度管考及技術提升等所需經費。鑑於部分農地未作農用，其灌溉溝渠現多為民生排水使用，皆仰賴地方政府維護管理。惟當灌溉溝渠遭樹葉、泥沙堵塞，多數地方政府財政拮据，進而無力清淤，致該區域每遇豪暴雨極易積淹水。爰此，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會商中央水利主管機關（經濟部）全面盤點未作農用灌溉溝渠，針對其擬具防災及清淤計畫，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第 17 款 衛生福利部主管

第 1 項 衛生福利部 1 億 6,045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 (一)有鑑於我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針對西醫基層院所每日門診訂有合理量額度，係依據專任醫師每月看診日數及各階段每日門診量上限進行計算，若以一般地區診所為例（山地離島地區診所另有公式），則其計算方式列表如下：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針對一般地區診所西醫基層合理門診量現行規定			
每月實際看診日數不足 25 日者，以實際看診日數計算；看診日數達 25 日（含）以上；以 25 日計算月合理量。超過合理量部分仍可查看診，但健保給付診療費將依以下分階段給付標準逐階遞減：			
階段	看診人數	階段人數	點數
一	1-30 人	30 人	364
二	31-40 人	10 人	250
三	41-60 人	20 人	220
四	61-80 人	20 人	160
五	81-150 人	70 人	70
六	151 人以上	超出以上	50

然而，立法院在 114 年 5 月 9 日三讀通過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並經總統公告後，114 年下半年將增加 3 天國定假日，未來全年則會增加 4 至 5 日國定假日，依照我國現行週休二日加上每年 16 天國定假日之規定，全年休假日為  $52 \times 2 + 16 = 120$  天，亦即每月平均有 10 天假日，因此，每月正常工作日約落在 18 至 21 日間，與現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定之每月 25 日合理門診看診日數顯有落差。誠然，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若調整一般地區診所西醫基層合理門診量之日數及人次數，所需要考量之政策層面相當廣泛，一方面是希望增加休假，降低全體醫療從業人員之工時，改善醫護人員工作環境，保障工作生活平衡，然而，同時也須考量民眾就醫權益，維持國人就醫可近性，並透過合

理門診量設計維持醫療品質，避免過度壓縮門診診療時間，更須考量在整體分級醫療架構下，如何維持基層醫療量能以避免醫院壅塞，此外，亦須考量基層診所配合假日開診所導致之經營成本增加及單人診所配合之可行性，甚至調整後如何避免因經濟誘因導致棄平日擇假日之現象發生等。綜上所述，考量 114 年下半年新增之 3 天國定假日係 114 年 5 月 9 日後始確認之政策，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和中央健康保險署，研議針對 114 年下半年新增之假日，避免以挪動平日週間之給付預算或點數補假日，而是以追加預算或動支調節非預期風險及其他非預期政策所需經費項目等新增或外加預算予以協助，以利政府與公會鼓勵及協調相關基層院所配合政府政策維持西醫基層門診之可近性，並請衛生福利部和中央健康保險署於研商合理門診量之日數與人次數調整時，亦應儘量避免造成原有平日門診及相關診所之衝擊影響。

(二)衛生福利部以一個平臺、三大核心、五大願景為目標，期藉次世代數位醫療平台，達資料統一、規則統一、應用程式統一等核心，及建立臺灣智慧醫療生態系、推動醫院品質管理數位化、發展智慧化臨床試驗平臺、成立真實世界電子病歷資料庫、實現個人化數位健康管理等願景。其具體策略則為分別針對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及衛生所，提供FHIR資料中臺、類似Android架構數位醫療平臺（DHP）及公版HIS。惟直至今日，無力自行開發HIS系統之部分區域醫院及多數地區醫院，依舊受既有HIS廠商所掣肘，不僅須負擔高昂維運成本，更不時於各項政策調整致須更新HIS系統功能時，遭HIS廠商收取高額費用，顯見原擬達到統一平台、建立臺灣智慧醫療生態系、推動醫院品質管理數位化等目標、願景宛若紙上談兵。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妥慎運用經費，加速時程，於 114 年底提交執行成果報告。

## 第 2 項 疾病管制署 1 億 5,105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 (一)有鑑於 114 年南部地區風災頻仍，此次因豪雨持續時間過長，導致重大災情。根據公共衛生研究指出，台灣颱風與豪雨過後常伴隨登革熱等蚊媒傳染病疫情升溫，同時此次受損嚴重的台南市，過去是登革熱疫情重點區域，政府應及早啟動因應方案，否則將對公共衛生造成重大威脅。此次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追加預算案中已編列登革熱及傳染病防治相關經費，但實務上仍須強化監測能量，建置病媒蚊密度與疫情通報網絡；建立因應機制，如優先預估高風險熱點，採取立即防治策略；跨部會協調：結合地方政府、環保單位及醫療院所，強化資源統籌與資訊共享。為達成上述目標，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監測概況與預防機制報告，並具體說明追加預算的使用規劃及成效指標。
- (二)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強化疫苗採購和緊急調撥機制，維繫各族群高疫苗接種率，確保國人群體免疫力為施政目標，並預期提升疫苗接種服務品質，3 歲以下幼童之常規疫苗基礎劑接種率達 96% 以上。惟邇來少子女化問題嚴峻，行政部門欲提升疫苗接種服務品質與兒童醫療照護環境，卻吝於投入相應經費與資源，不僅接種處置費多年未曾調整，且相較亞鄰國家所支付 6 歲以下兒童預防保健注射服務費用，日本為定額給付 1,100 至 1,650 元/劑，韓國為 500 元/劑、4 合 1 疫苗為 750 元/劑、5 合 1 疫苗為 1,000 元/劑，我國微薄百元之接種處置費，恐無益於提升疫苗接種服務品質之政策效益。再者，兒童常規疫苗接種除具疾病預防效益外，亦有助於主動發掘潛在性高風險家庭。根據衛生福利部所著「兒少虐待及疏忽：醫事人員工

作手冊」，其中明揭：在兒童未產生任何需醫療之傷害前，幼兒是否定期接受預防接種，的確是有助於發現潛在疏忽個案的好方法。醫事人員亦可在嬰幼兒接受預防接種時，特別注意檢核表所示之各面向指標。然而，廉價的接種處置費，恐致醫師怯於加入接種業務，進而減損發現潛在疏忽個案之兒少保護效益。綜上，為有效切實提升疫苗接種服務品質，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研議調升兒童常規疫苗接種處置費，並就不影響接種品質之輕微履約瑕疵，對合約院所以規勸為主、契約罰為輔，另應建置疫苗冷鏈冷運配送至院所之機制，俾維持良好疫苗品質。

(三)根據研究，我國發生帶狀疱疹之終身風險達 32.2%；每 4 位 50 歲以上患者，即有 1 位併發帶狀疱疹後神經痛。該神經痛可能長達數月或數年，除感覺神經受影響外，部分病人將損及局部運動功能，例如產生顏面神經麻痺或肢體部分肌肉無力，不僅影響生活品質，嚴重更可能導致患者憂鬱。而疫苗接種為疾病防治上最具成本效益之公共衛生措施，世界衛生組織及各國均將之作為重要公共衛生手段。藥學界即分析，帶狀疱疹疫苗可減少個人癒後醫療支出，亦得降低社會總體醫療成本，對於面臨人口老化與疾病負擔的社會來說，極具關鍵成本效益。放眼國內縣市，便有嘉義市、花蓮縣、苗栗縣與竹北市等縣市以公費或補助方式補助特定高風險族群接種帶狀疱疹疫苗，臺北市亦將自 9 月 1 日起予以補助。故鑑於接種帶狀疱疹疫苗將有效降低罹病與癒後神經痛風險，並得維持 5 年以上保護力，為顧及國人健康福祉及降低醫療成本，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籌編預算，研議逐步對經濟弱勢、具慢性病史或特定年齡層族群提供公費帶狀疱疹疫苗接種。

(四)有鑑於現行醫療院所於完成流感疫苗或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

服務後，每月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申請接種處置費。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負責代收代付，並依全民健康保險相關規定核付。醫療院所同時需將接種紀錄上傳至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依據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之核付資料進行審核，如發現申報不符或溢領情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將要求中央健康保險署進行追繳。然而，依據目前協助進行公費疫苗接種服務之醫療院所及基層醫療人員反應，現行仍有醫療院所因資訊系統功能，或者是醫療院所協助社區進行接種作業時，仍需於醫療院所透過健保VPN連線下載接種名單，再以手動逐筆將下載的名單上傳至NIIS系統，此舉除增加基層醫療人員之行政負擔，在疫苗接種高峰期，亦容易導致登載上傳錯誤之發生機率。綜上所述，為簡化基層醫療院所之行政作業，並使我國社區疫苗接種系統統一流程，建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會同中央健康保險署評估調整接種處置費核付作業，以減少醫療院所之作業負擔，並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和各地方公會合作，儘量協助基層醫療院所進行介接。

### **第3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 696萬1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1項：

- (一)緣衛生福利部為確保穩定藥品供應，於112年擬定1.持續積極調度生產線、爭取提前輸入、增加生產/輸入數量等，並妥善分配予各層級醫療機構及藥局；2.妥善處理藥價調整事宜；3.建立常設防缺藥處理中心；4.優化藥品供應資訊傳遞；5.檢討現行健保藥價政策；6.鼓勵國產學名藥生產等短中長期策略，以期解決缺藥問題。惟仍迭有醫療院所反映缺藥，甚或廠商藉供需為由，多次調漲藥物價格，致影響臨床端用藥需求，進而損及民眾用藥安全，藥物供

應韌性形同具文，爰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改善作為之書面報告。

**第 4 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 1,132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全民健康保險施行迄今已逾 30 年，並為落實分級醫療，業於 106 年時提出 1. 提升基層醫療服務量能；2. 導引民眾轉診就醫習慣與調整部分負擔；3. 調高醫院重症支付標準，導引醫院減少輕症服務；4. 強化醫院與診所醫療合作服務，提供連續性照護；5. 提升民眾自我照護知能；6. 加強醫療財團法人管理等兼顧各面向之六大策略。惟查 114 年 7 月份全民健康保險業務執行季報告，相較於基期（106 年 1 至 6 月），醫學中心就醫占率成長 1.2%，區域醫院衰退 1.35%，地區醫院及診所等基層醫療僅分別成長 0.05%、0.1%。若再以門、住診申報醫療點數占率以觀，醫學中心占率成長 3.15%，地區醫院則僅微幅上升 0.82%。另觀察轉診案件申報情形，轉診至醫學中心就醫之轉診率為 4.21%，遠高於轉診至其他層級院所之轉診率，則可知下轉成效不彰。核其原因，除分級醫療政策誘因有限（如個別醫院總額之制度設計，抑或 114 年始規劃增加下轉誘因），向民眾宣導分級醫療、改變民眾就醫習慣之手段亦屬薄弱。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5 項 國民健康署 7,724 萬 7 千元，照列。**

**第 6 項 社會及家庭署 205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符合 1. 領有輔具評估人員訓練結業證明書；及 2. 大專校院醫學、護理、復健諮商、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特殊教

育、聽語、醫工、輔助科技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畢業，並從事輔助科技相關服務滿 2 年等資格之輔具評估人員，即得為溝通及資訊輔具評估。復依據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 4 條就溝通及資訊輔具所為評估人員規定，亦定明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含該單位特約之輔具評估人員）開立輔具評估報告即足當之。惟囿於語言治療師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語言治療師業務如下：……四、溝通障礙輔助系統使用之評估與訓練。」及同法第 31 條規定，除具特殊教育教學教師從事學生教學工作，而涉該法所定語言治療師業務等情形外，其他未取得語言治療師資格，擅自執行語言治療師業務者，將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而恐滋生溝通及資訊輔具之評估是否屬語言治療師法所稱溝通障礙輔助系統使用之評估之疑義，輔具評估人員更可能因此遭以行政罰相繩，終造成輔具評估人員不願或無法為溝通及資訊輔具評估，致損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1 條為提高身心障礙者家庭生活品質之立法原意，爰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改善作為之書面報告。

**第 7 項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685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8 款 環境部主管**

**第 1 項 環境部 3,890 萬 8 千元，照列。**

**第 2 項 氣候變遷署 1,437 萬 2 千元，照列。**

**第 3 項 資源循環署 3,585 萬 3 千元，照列。**

**第 4 項 化學物質管理署 5,064 萬 4 千元，照列。**

**第 5 項 環境管理署 815 萬 5 千元，照列。**

**第 6 項 國家環境研究院 1,626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9 款 文化部主管

### 第 1 項 文化部 1 億 9,821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依預算法第 79 條規定：「各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1. 依法律增加業務或事業致增加經費時；2. 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3. 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致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4. 依有關法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然查，本次追加預算案所列多數項目，實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期間，經立法院審慎刪減後之原編列科目。此次復行納入追加，除未見具體提出改列之法源依據，亦未針對前次刪減決議所指問題，提出具體檢討與改進說明。此舉不僅恐有規避國會決議、削弱預算審議效力之虞，亦不利於預算制度之信賴與文化財政資源之合理配置。文化預算本應回應公共性、政策成效與社會期待，行政部門如未能就遭刪項目提出具體改革與效益驗證，即貿然回編，將損及文化治理之透明與正當性。爰此，凍結文化部預算 1 億 9,821 萬 9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就回編項目提出詳細專案報告，說明追加編列之正當性、原遭刪原因之回應機制，以及改進後之執行內容與預期成效，並經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文化部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編列 1,088 萬元，其中包含辦理流行音樂基地與故事館科技應用展演計畫等。惟查，審計部報告指出，計畫執行已近 2 年，文化部迄未提出具體的流行音樂故事館設立方案，僅補助桃園市與臺南市先後設立鳳飛飛故事館及文夏故事館，其餘縣市並無進展；另花蓮 AI 流行音樂基地原規劃於 111 年底建置完成並營運，卻因歷史建築變更計畫審查延宕，至 113 年底始完成整備。目

前花蓮流行音樂AI實驗基地已開始營運，請文化部後續妥為進行其營運規劃，以利永續經營。

(三)文化部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項下「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編列 3,880 萬 8 千元，包含推動國家語言發展、傳承與復振及籌設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等經費。惟查，審計部報告指出，自國家語言發展法 108 年施行以來，文化部所規劃之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至今仍未審議通過，導致專責單位遲未成立，影響語料保存、語言認證及人才培育等推動成效。另臺語家庭輔導培力及推廣計畫原規劃至 115 年度新增 4 萬戶家庭，迄 113 年底仍停留在政策徵詢階段，推動進度落後；馬祖語、臺灣手語認證制度亦因專責單位未成立，相關施測與題庫建置延宕。綜上，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就專責單位設置時程、臺語家庭推廣及語言認證制度建置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文化部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2 節「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業務」編列 279 萬 3 千元，係辦理國家漫畫園區維運等經費。惟查，審計部報告指出，國家漫畫博物館自 112 年籌備處成立以來，園區參訪人次未達預期，113 年度原規劃 50 萬人次，實際僅 28 萬 0,849 人次，達成率僅 56.17%，且滿意度調查回收僅 16 份，難以作為經營改善之依據。另園區民眾反映停車空間不足、親子與寵物友善環境待加強、服務引導品質不足、缺乏文創商品專賣店及臺漫作品呈現不足，顯示行銷及服務尚待提升。至於典藏業務，雖規劃 113 年度蒐藏 1,200 件漫畫史料及文物，並已有民眾表達捐贈意願，惟因尚未訂定典藏政策、設置典藏委員會及管理要點，且無典藏庫房，致 113 年度未能辦理蒐藏，影響博物館專業內涵

之建構。綜上，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就園區參訪推廣成效及典藏管理制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中正紀念堂為我國威權統治歷史之象徵場域，其未來轉型攸關文化資產再利用與轉型正義落實。行政院已明確表示，中正紀念堂未來轉型方向，應結合歷史記憶保存與民主教育推廣雙重目標，並中長期規劃朝向民主教育園區發展，以深化社會對臺灣由威權走向民主歷程之理解，強化人權與法治價值理念。然本次追加預算案中，僅列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營運經費，對於園區空間再利用及轉型進程缺乏具體規劃。爰此，請文化部針對轉型相關預算經費，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明確規劃與進度，以清楚說明行政院所述民主教育園區之執行政策具體方向。

(六)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項下編列 1,248 萬 4 千元，內容涵蓋文化資產潛力點普查、考古遺址場域整備、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與傳習、傳統技藝數位保存及匠師分級認證制度等。經查，審計部報告指出：1. 各市縣部分文化資產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定期普查，且補助成果資料多未公開供民眾線上查詢，管考資訊揭露亦不完整，不利外界監督；2. 部分縣市考古遺址出土遺物典藏空間不足，且全國約 68% 出土遺物尚未公開數位資料，不利典藏成果發揮應用；3. 已登錄之傳統表演藝術及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共 247 案中，仍有 82 案(33.2%) 未進行數位保存，其中部分保存者已歿，或年逾 65 歲高齡，恐有技藝失傳風險。綜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應全面檢討文化資產普查與補助成果公開機制，妥善規劃各縣市考古遺物典藏空間及數位公開時程，並優先推動高齡或有失傳風險之傳統表演藝術數位保存，以確保文化資產之永續傳承與保存。爰請文化部於 2 個月內向立

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計畫書面報告。

(七)文化部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項下編列 937 萬 3 千元，推動臺灣工藝文化產業中長程計畫，涵蓋工藝資料庫建置、工藝產業多元通路推廣、工藝型錄平臺銷售及產業關懷輔導等。經查，審計部報告指出：工藝資料庫雖已蒐集逾 5 萬筆資料，但仍有逾七成未完成校對確認，開放供外界查詢比例不足三成，影響加值應用推動；產業多元通路推廣部分，與休閒觀光業簽署合作備忘錄，迄今僅公布北部少數工藝行旅路徑，其餘未落實推動，工藝空間示範點亦未見成果；工藝型錄線上銷售平臺上架不足，臺灣綠工藝歷年入選作品僅約一成有上架，且多數未具有效購買連結，無法發揮平台效益；產業關懷輔導計畫雖顯示業者對空間設備、人才培育及行銷推廣有高度需求，實際申請卻不到一成，未能達到及時協助之目標。綜上，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應加速推動工藝資料庫資料校正與公開，檢討並落實與觀光產業合作機制，提升工藝型錄平臺上架率及購買連結功能，並深入探究業者需求與申請落差原因，積極建立有效輔導機制，以確保產業資源挹注效益。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

**第 2 項 文化資產局 1,253 萬 9 千元，照列。**

**第 3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772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依預算法第 79 條規定：「各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1. 依法律增加業務或事業致增加經費時。2. 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3. 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致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4. 依有關法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

惟查，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本次追加預算案中，所編列之多數項目，係 114 年度總預算審議時經立法院刪減後之重編科目。迄今未見具體檢討報告或修正策略，對原刪減之政策理由與計畫缺失亦未提出回應，實難令人信服其追加編列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尤值關注者，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項目本次回編幅度即逾四成，然該類預算應以政策目標清晰、施行內容具體、成效可檢驗為前提，否則將難以合理評估其公共效益與文化投資正當性。若僅片面回復預算額度，卻未釐清其政策定位與改進方向，恐有規避預算審議決議、流於形式性編列之虞，亦不符預算法第 79 條所訂追加預算之要件。爰此，為落實國會預算審議結論，並促請行政機關明確交代資源配置之依據與效益預期，凍結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預算 772 萬 2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就相關支用計畫提出專案報告，具體說明原遭刪減項目之檢討、修正作為與執行成效評估機制，並經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4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441 萬 4 千元，照列。

**第 5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086 萬 8 千元，照列。

**第 6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937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依預算法第 79 條規定：「各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1. 依法律增加業務或事業致增加經費時。2. 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3. 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致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4. 依有關法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

然查，文化部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於本次追加預算案中，復行納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期間業經立法院刪減之預算科目。惟至今尚未就前次刪減決議所揭示

問題提出具體檢討與改進措施，亦未說明其內容經已妥善修正，致使本次追加編列之政策必要性與執行成效仍無從明確評估。該項預算重編未能建立在完善的檢討機制與修正基礎上，恐有未妥善回應國會審議結論之虞，亦將影響預算編列程序的透明性與財政制度之信賴。爰此，凍結文化部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預算 937 萬 3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就該項預算回編內容提出完整專案報告，詳實說明原遭刪減原因之檢討情形、後續改善方案及執行規劃，並經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7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510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依預算法第 79 條規定：「各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1. 依法律增加業務或事業致增加經費時。2. 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3. 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致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4. 依有關法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惟查，文化部國立臺灣博物館於本次追加預算案中，復行編列 114 年度總預算審查期間業經立法院刪除之項目，其金額約占原刪減額度之 35.30%。然而，該館迄未就前次預算刪減所涉問題提出具體檢討與回應，亦未說明後續計畫內容如何調整，及其執行機制與成效評估為何，難以據此確認本次預算回編之合理性與政策必要性。文化部國立臺灣博物館作為國家級文化機構，肩負自然史與人文史資產之保存與公共教育使命，其經費配置應建基於明確的文化政策目標與治理責任。倘未經檢討即重行編列原遭刪項目，不僅恐有輕忽國會審議結論之虞，亦將造成文化資源配置失衡，削弱公共財政制度之信任與正當性。爰此，凍結文化部國立臺灣博物館預算 510 萬 9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

文化部國立臺灣博物館就相關回編項目提出專案報告，具體說明原遭刪原因之檢討結果、回應作為、修正後之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評估機制，並經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8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517 萬元，照列。

**第 9 項 國家人權博物館** 667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依預算法第 79 條規定：「各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1. 依法律增加業務或事業致增加經費時。2. 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3. 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致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4. 依有關法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然查，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於本次追加預算案中，復行編列 114 年度總預算審議時已遭立法院刪減之項目，迄今未就前次刪減決議所指缺失提出具體檢討與改進措施，相關計畫之政策效益與支出必要性，仍有待釐清。尤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項目，回編幅度即高達 41.67%，編列比例明顯偏高，益加凸顯其正當性與實質成效之不足。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作為推動人權教育與歷史記憶轉化之核心機構，其預算配置應以政策目標明確、社會效益可檢驗為前提。若行政機關未能具體回應立法院審議意旨，即復行回編原遭刪減項目，除恐有迴避預算審查結論之虞，亦將影響公共資源之妥適配置與文化政策執行的社會信任基礎。爰此，凍結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預算 667 萬 8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就該館相關回編項目提出專案報告，說明追加編列之正當性、前次刪減之回應與修正作為，及其執行內容與預期效益，並經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10 項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476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依預算法第 79 條規定：「各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1. 依法律增加業務或事業致增加經費時。2. 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3. 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致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4. 依有關法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然查，文化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於本次追加預算案中，復行編列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時已遭立法院刪除之科目。該館迄未就前次刪減決議所指缺失提出明確檢討與修正方案，致使其本次回編預算之政策必要性與執行可行性，仍欠缺充分論證與說明。其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項目回編比率高達 41.67%，其編列規模與該館整體政策目標及核心業務之優先排序不符，亦缺乏具體成效評估架構。此類屬性偏向消費性支出者，應本於撙節原則審慎審查，以避免排擠本務性業務所需資源。在預算治理應強化責信與目標導向原則之下，相關回編預算若未充分檢討其執行基礎與公共效益，恐使外界質疑行政部門未能確實回應國會審議意旨，並進一步影響公共資源配置之正當性與財政紀律。爰此，凍結文化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預算 476 萬 3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就該館回編項目提出完整專案報告，說明原遭刪減項目之檢討結果、改進措施、計畫執行內容及其效益評估指標，並經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11 項 國立臺灣文學館 600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依預算法第 79 條規定：「各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1. 依法律增加業務或事業致增加經費時。2. 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3. 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致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4. 依有關法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

然查，文化部國立臺灣文學館於本次追加預算案中，復行編列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期間已遭立法院刪除之項目，其金額約占原刪減數之 43.71%。至今尚未就當時刪減決議所指問題，提出具體檢討或改進措施，相關預算之政策必要性與實質成效評估基礎，仍付之闕如。其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項目回編比例偏高，與該館肩負之文學資產保存、研究與推廣等核心職掌未必相符，相關支出性質亦屬消費性支出，應依摶節原則審慎檢討，以確保資源配置聚焦於本務性目標，維持文化預算結構之專業性與平衡性。倘若行政機關未經檢討即重編原遭刪減之項目，將不利於落實國會審議結論，亦恐損及公共資源運用之透明性與合理性。爰此，凍結文化部國立臺灣文學館預算 600 萬 3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國立臺灣文學館就該館回編項目提出專案報告，詳述原刪減原因之檢討與因應作為、計畫內容修正方向及其政策效益評估指標，並經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 第 20 款 數位發展部主管

**第 1 項 數位發展部原列 6 億 7,055 萬 8 千元，減列「科學支出」1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 7,055 萬 8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有鑑於警政機關統計，詐騙案件數自 109 年度的 2 萬 3,000 件，於 112 年度增至 3 萬 7,000 件，至 113 年度更飆升至 12 萬 2,805 件。財損金額亦從 109 年度的 42 億元，攀升至 113 年度的 502 億元，短短 5 年間即翻增逾十倍。我國每年詐騙案件數持續攀升，民眾財產損失動輒高達數百億元。惟詐騙手法快速演進，結合釣魚網站、偽冒簡訊、假冒社群廣告及 AI 生成內容，已逐漸形成跨境化、組織化的犯罪模式。雖然政府持續投入相關預算，但實務上仍存在以下

問題：第一、防堵不足：電信與金融系統未能即時阻斷詐騙訊息或資金流向。第二、偵測延宕：釣魚網站與假冒廣告往往延遲數日甚至數週才得以下架。第三、通報不暢：跨部會資訊未能即時共享，致使民眾求助時常被轉介，降低效率。為提升政府打詐的速度與精準度，雖然數位發展部已成立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但其功能疑與內政部警政署 165 反詐騙平台部分重疊，且自上線以來，民眾反映處理速度仍偏緩慢。爰此，請數位發展部於追加預算案中，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並於 3 個月內提出完整解決方案，以確保防詐機制更即時、更有效，切實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第 2 項 資通安全署** 52 萬 8 千元，照列。

**第 3 項 數位產業署** 原列 6 億 0,564 萬 4 千元，減列第 2 目「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1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 0,564 萬 4 千元。

#### **第 21 款 僑務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僑務委員會** 37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22 款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48 萬 1 千元，照列。

**第 2 項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14 萬 3 千元，照列。

**第 3 項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87 萬 1 千元，照列。

**第 4 項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4,497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23 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68 萬 2 千元，照列。

**第 2 項 銀行局** 56 萬 5 千元，照列。

**第 3 項 證券期貨局** 162 萬 1 千元，照列。

**第 4 項 保險局** 26 萬 5 千元，照列。

**第 5 項 檢查局** 187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24 款 海洋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海洋委員會 3,127 萬 8 千元，照列。

第 2 項 海巡署及所屬 14 億 1,071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鑑於中國對台海灰色地帶行動頻率增加，近年中國海警船及漁船緊鄰禁限制水域航行，甚至數度入侵我國海域，對主權構成威脅。我國雖規劃自 107 至 116 年打造共 141 艘有人海巡艦艇，然而隨著局勢升溫碰撞事件風險上升，對我國海巡人員的安全也構成威脅。觀諸美國、日本等盟國，為因應印太局勢紛紛打造無人艦隊以為因應，近期更陸續展開無人船艦測試。而我國亦於 114 年 6 月、8 月舉行無人船測試，顯見無人船已為我國及盟國所關注發展之戰力，卻未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對無人船應用與籌建之部署規劃，恐不利我國海巡因應中國灰色地帶行動之量能。爰此，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研議海巡無人艇之可行評估，以期提升我國海巡情監偵量能，並且減少執法時之風險，保障我國海巡人員安全。

第 3 項 海洋保育署 4,601 萬 1 千元，照列。

第 4 項 國家海洋研究院 1,485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25 款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3,974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26 款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第 1 項 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 636 億 0,554 萬 7 千元，照列。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二、融資財源調度部分：原列歲出追加預算數 878 億 4,136 萬 9 千元，減列 15 億 4,051 萬 6 千元，改列為 863 億 0,085 萬 3 千元，將以原預算收支賸餘數予以彌平。